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20〕52号

关于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1 万件餐厨制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1 万件餐厨制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1 万件餐厨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一期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一期项目不包含酸洗磷化和喷粉工艺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江新环审〔2019〕42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你单位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双水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